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检查项：2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

3.检查内容：是否按规定建立、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

4.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：

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。在使用医疗器械前，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。

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，应当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限。包装破损、标示不清、超过有效期限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、有效的，不得使用。